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紅十字會 函

地址：60848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70巷2號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5268020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嘉紅會字第11300006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了解本會「助學圓夢計畫」扶助學生之學習狀況，請貴校惠予提供學生112年度第二學期之原始分數成績單，並協助學習成績或才藝表現優異學生填寫獎助學金申請書（如附件一），並於10月04日前將成績單及申請書逕擲本會，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會扶助學生，特訂頒「助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申請項目包含「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及「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詳如附件二。
- 二、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需於原始分數成績單上註明係全班第一名，如成績單為影本，須經校方證明。
- 三、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請檢附獎狀或比賽優勝證明。
- 四、隨函檢附貴校扶助名單(如附件三)。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民小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紅十字會

會長陳宏基

合身新衣

(附件一)

嘉義縣紅十字會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助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申請組別(請打√)				申請獎項(請打√)				附繳證件：											
國中組				☐ 獎助學金				學期成績證明單											
國小組		高年級				☐ 優秀獎助學金				學期成績證明單(需註明是全班第一名)									
		中年級				☐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請附比賽優勝證明影本(請蓋有學校章戳)									
低年級																			
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標示，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																			
學習領域		第____學期		總成績()分															
特殊才藝		第____學期		☐ 校內比賽 ☐ 校外比賽															
推										薦									
事										實									
(不敷使用可浮貼)																			
謹 請																			
嘉義縣紅十字會																			
助學圓夢計劃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級任導師				校長							
審核結果												主任委員簽章							

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訂定
98.12.31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99.12.30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100.12.19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110.02.18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4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嘉義縣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助學圓夢計畫」認養之貧困學生，以培養優秀人才及榮譽心、責任心，特訂定「助學圓夢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申請獎項為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特殊才藝獎助學金，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之。

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國民中、小學前一學期之學業，學習領域總成績 80 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度以「助學圓夢計畫」認養學生數之二分之一為獎助學金名額(依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四階段，各階段認養學生數所佔之比例分配獎學金名額，惟配合每年度之實際狀況，受獎名額得酌情增減之。)國小每名**壹仟伍佰元整**，國中每名**參仟元整**。

優秀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國民中、小學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獲得班上第一名者。
- 三、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獎助學金。國小每名**參仟元整**，國中每名**伍仟元整**。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出賽，獲個人校內比賽第一名、校外比賽前三名者。
- 三、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助學金者，請附比賽優勝證明，每次申請獎助學金每名**壹仟元整**。

第三條：本辦法之核發，由【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委員審議核定之。

第四條：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

二、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書(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需註明是全班第一名)，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國中新生可附國小六年級下學期之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

三、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請附獎狀或比賽優勝證明。

第五條：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期限：

一、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每學年各學期辦理。

二、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並轉送本會核辦(以郵戳為憑)，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格式如附件)逐項填寫逾期送達或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電話：(05)2680201；傳真：(05)2680236

本會會址：60848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 70 巷 2 號。

第六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委員會根據學業總成績、傑出表現與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

第七條：申請獎學金經委員會審查核定者，由本會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本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提撥或向總會申請補助或由社會人士贊助或由企業團體機構贊助。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各校圓夢學童名單

序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人數
1	水上國小	李秉勳	小六	6
2		江政翰	小五	
3		陳定堯	小五	
4		呂宸誼	小五	
5		劉杭俞	小五	
6		江宥承	小五	
7	水上國中	余秉宏	國三	10
8		李泮駱	國三	
9		蔡政憲	國三	
10		何栢賢	國三	
11		何珮恩	國二	
12		張峯銜	國二	
13		賴煜棠	國一	
14		龔丞涓	國一	
15		葉欣穎	國一	
16		陳守德	國一	
17	民和國小	范儷薰	小五	2
18		陳思諭	小五	
19	民和國中	鄭恩揚	國二	2
20		陳妙禎	國二	
21	竹崎高中附設國中部	高瑋祥	國三	1
22	忠和國中	楊守郡	國三	2
23		郭沛麟	國二	
24	昇平國中	林明佑	國二	1
25	東石國中	侯清元	國二	1
26	東榮國中	李怡慧	國三	1
27	新港國中	許文儀	國三	3
28		王榆玲	國一	
29		鄭雋譯	國一	
30	鹿草國小	陳紫璇	小二	1
31	溪口國中	唐鈺淋	國一	1
32	中埔國小	呂諺琪	小五	2
33		林思全	小五	
34	三和國小	江橙芸	小三	2
35		林思妘	小三	
36	大南國小	廖宣斐	小四	1

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各校圓夢學童名單

37	南新國小	陳靖云	小六	1
38	北回國小	江承恩	小三	1
39	民雄國中	施立佑	國三	1
40	興中國小	沈沛諭	小三	1
41	龍崗國小	陳嘉裕	小四	1
42	網寮國小	戴岳揚	小五	2
43		陳筠蓁	小二	
44	布袋國中	蔡瑜潔	國三	1
45	和睦國小	蕭丞廷	小五	1
46	香林國小	陳思妤	小五	1
47	龍山國小	謝奇樺	小六	1
48	大林國小	蔡佩璇	小五	2
49		蔡忞佐	小三	
50	義竹國小	林俊宇	小二	1
51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湯靖茹	小五	2
52		汪芸芸	小五	
53	中埔國中	陳泊旭	國一	1
54	朴子國小	鍾承恩	小五	1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紅十字會 函

61200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一號

地址：60848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
竹街70巷2號

承辦人：王怡文

電話：052680201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2日

發文字號：嘉紅會字第11300006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執行助學圓夢計畫補助貴校學生(名單如附件一)113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及代辦費等就學必要款項，煩請貴校於10月04日前開立學生之註冊費統一收據(需蓋學校關防)，並連同註冊費用明細表(如附件二)及相關收據逕送本會，俾利撥款，並請代為完成註冊手續，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不支付營養午餐費用，請貴校協助學生申請嘉義縣中小學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實施計畫。
- 二、本會補助學生之就學費用含學雜費、代辦費、制服費、書籍費、戶外教學費、輔導費等就學全班性必要款項，由本會統一繳納，不須由家長或老師代墊。請將貴校受補助學生之註冊費總金額開立於同張統一收據，並加蓋學校關防。
- 三、本會提供受扶助學生就學費用外，亦於平日提供關懷訪視、資源連結、活動辦理等各項服務，另需請貴校協助事項，請詳見附件三。
- 四、隨函檢附之文件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影印或至網址下載使用，網址：<https://reurl.cc/qL9ZME>。

正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水上鄉水上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水上國民中學、嘉義縣番路鄉民和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嘉義縣立忠和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昇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東榮國民中學、嘉義縣立新港國民中學、嘉義縣中埔鄉中埔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三和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大南國民小學、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嘉義縣水上鄉北回國民小學、嘉義縣立民雄國民中學、嘉義縣民雄

鄉興中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龍崗國民小學、嘉義縣東石鄉網寮國民小學、
嘉義縣立布袋國民中學、嘉義縣中埔鄉和睦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國
民小學、嘉義縣立溪口國民中學、嘉義縣竹崎鄉龍山國民小學、嘉義縣大林鎮
大林國民小學、嘉義縣義竹鄉義竹國民小學、嘉義縣阿里山鄉達邦國民小學、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嘉義縣朴子市朴子國民小學

副本：嘉義縣紅十字會

會長陳宏基

(附件一)

嘉義縣紅十字會									
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助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申請組別(請打√)		申請獎項(請打√)		附繳證件：					
國中組		☐ 獎助學金		學期成績證明單					
國小組		☐ 優秀獎助學金		學期成績證明單(需註明是全班第一名)					
		☐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請附比賽優勝證明影本(請蓋有學校章戳)					
各項成績如以五等第標示，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									
學習領域		第____學期		總成績()分					
特殊才藝		第____學期		☐ 校內比賽		☐ 校外比賽			
推 薦 事 實 (不敷使用可浮貼)									
謹 請 嘉義縣紅十字會 助學圓夢計畫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申請人		家長或監護人		級任導師		校長			
審核結果								主任委員簽章	

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九十六年十二月訂定
98.12.31 第三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1次修正通過
99.12.30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2次修正通過
100.12.19 第三屆第四次理監事會聯席會議第3次修正通過
110.02.18 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第4次修正通過

第一條：嘉義縣紅十字會(以下簡稱本會)為獎勵「助學圓夢計畫」認養之貧困學生，以培養優秀人才及榮譽心、責任心，特訂定「助學圓夢計畫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本辦法申請獎項為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特殊才藝獎助學金，凡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之。

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國民中、小學前一學期之學業，學習領域總成績80分以上，且無任何學科不及格者。
- 三、獎助學金每學年度以「助學圓夢計畫」認養學生數之二分之一為獎助學金名額(依國小低、中、高年級及國中四階段，各階段認養學生數所佔之比例分配獎學金名額，惟配合每年度之實際狀況，受獎名額得酌情增減之。)國小每名**壹仟伍佰元整**，國中每名**參仟元整**。

優秀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國民中、小學前一學期之學期總成績獲得班上第一名者。
- 三、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不得再申請獎助學金。國小每名**參仟元整**，國中每名**伍仟元整**。

特殊才藝獎助學金

- 一、申請人為本會「助學圓夢計畫」之認養學生。
- 二、凡特殊才藝(文學、音樂、美術、語言、體育、科技..等)學生，以個人或團體形式出賽，獲個人校內比賽第一名、校外比賽前三名者。
- 三、申請特殊才藝優秀獎助學金者，請附比賽優勝證明，每次申請獎助學金每名**壹仟元整**。

第三條：本辦法之核發，由【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運用管理委員會】審查委員審議核定之。

第四條：申請各項獎助學金之學生應繳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格式如附)。

二、前一學期之成績證明書(請提供原始分數以利計分，申請優秀獎助學金者需註明是全班第一名)，成績單可影印但需經校方證明。(國中新生可附國小六年級下學期之成績證明及相關資料。)

三、申請特殊才藝獎助學金者，請附獎狀或比賽優勝證明。

第五條：申請各項獎助學金期限：

一、獎助學金、優秀獎助學金：每學年各學期辦理。

二、特殊才藝獎助學金：申請期限為每年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十五日。

前項文件檢齊後由申請學校彙辦並轉送本會核辦(以郵戳為憑)，應繳各項文件應依規定格式(格式如附件)逐項填寫逾期送達或申請資料不齊者，不予受理，申請資料恕不退件。

電話：(05)2680201；傳真：(05)2680236

本會會址：60848 嘉義縣水上鄉水頭村吳竹街 70 巷 2 號。

第六條：申請人超過名額時，由委員會根據學業總成績、傑出表現與家庭狀況等酌情審定之。

第七條：申請獎學金經委員會審查核定者，由本會一次發給獎學金。

第八條：本辦法所需獎助學金，由本會「助學圓夢計畫」專戶提撥或向總會申請補助或由社會人士贊助或由企業團體機構贊助。

第九條：本辦法自發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各校圓夢學童名單

序號	學校	姓名	年級	人數
1	水上國小	李秉勳	小六	6
2		江政翰	小五	
3		陳定堯	小五	
4		呂宸誼	小五	
5		劉杭俞	小五	
6		江宥承	小五	
7	水上國中	余秉宏	國三	10
8		李泫駱	國三	
9		蔡政憲	國三	
10		何楠賢	國三	
11		何珮恩	國二	
12		張峯銜	國二	
13		賴煜棠	國一	
14		龔丞洧	國一	
15		葉欣穎	國一	
16		陳守德	國一	
17	民和國小	范儷薰	小五	2
18		陳思諭	小五	
19	民和國中	鄭恩揚	國二	2
20		陳妙禎	國二	
21	竹崎高中附設國中部	高瑋祥	國三	1
22	忠和國中	楊守郡	國三	2
23		郭沛麟	國二	
24	昇平國中	林明佑	國二	1
25	東石國中	侯清元	國二	1
26	東榮國中	李怡慧	國三	1
27	新港國中	許文儀	國三	3
28		王榆玲	國一	
29		鄭雋譯	國一	
30	鹿草國小	陳紫璇	小二	1
31	溪口國中	唐鈺淋	國一	1
32	中埔國小	呂諺琪	小五	2
33		林思全	小五	
34	三和國小	江橙芸	小三	2
35		林思妘	小三	
36	大南國小	廖宣斐	小四	1

嘉義縣紅十字會助學圓夢計畫各校圓夢學童名單

37	南新國小	陳靖云	小六	1
38	北回國小	江承恩	小三	1
39	民雄國中	施立佑	國三	1
40	興中國小	沈沛諭	小三	1
41	龍崗國小	陳嘉裕	小四	1
42	網寮國小	戴岳揚	小五	2
43		陳筠蓁	小二	
44	布袋國中	蔡瑜潔	國三	1
45	和睦國小	蕭丞廷	小五	1
46	香林國小	陳思妤	小五	1
47	龍山國小	謝奇樺	小六	1
48	大林國小	蔡佩璇	小五	2
49		蔡忞佐	小三	
50	義竹國小	林俊宇	小二	1
51	達邦國小-里佳分校	湯靖茹	小五	2
52		汪芸芸	小五	
53	中埔國中	陳泊旭	國一	1
54	朴子國小	鍾承恩	小五	1